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彩旭
電話：08-7320415#6534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25207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7474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840244_11274743300_1_4840244_112747433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
規定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673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自113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
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
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（一）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
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
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
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
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
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（二）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

電子
文
騎

3

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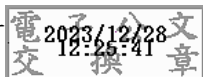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上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訓練主題範圍，業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及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公告；又各機關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。

四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
五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陳芊卉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5
E-Mail：a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6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
內涵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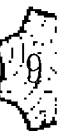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自113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(一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-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- 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- 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

二、上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訓練主題範圍，業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及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公告；又貴管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。

三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2023/04/26